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学生宿舍床铺更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JSQC-G2026-002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两连体外挂梯高架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世纪乐元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042.56万元，资产总额为1980.3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两连体外挂梯双层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世纪乐元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042.56万元，资产总额为1980.3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安徽世纪乐元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